

處理房屋援助個案事宜地區聯絡小組

職權範圍

處理房屋援助個案事宜地區聯絡小組是以分區形式成立的常設小組，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房屋署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每半年舉行會議一次（或因應需要增加會議的次數），藉以就有關地區層面的房屋援助個案事宜持續交流意見。五個地區聯絡小組包括：

1. 香港島

- ◆ 東區 / 灣仔區
- ◆ 中西南及離島區

2. 九龍東

- ◆ 黃大仙及西貢區
- ◆ 觀塘區

3. 九龍西

- ◆ 深水埗區
- ◆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4. 新界東

- ◆ 沙田區
- ◆ 大埔及北區

5. 新界西

- ◆ 屯門區
- ◆ 元朗區
- ◆ 荃灣及葵青區

職權範圍

1. 檢討有關轉介及處理體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申請的現行程序，提出可簡化的地方。
2. 監察社署、房屋署及非政府機構在處理地區層面的房屋援助個案方面的合作情況。
3. 就有關方面處理地區層面房屋援助個案的情況，提出持續改善合作 / 溝通的措施。
4. 就現行房屋及福利政策、相關服務提供，以及處理體恤安置與其他房屋援助個案籌辦的經驗分享會提出建議。